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；

5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

规定的行为；

2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